

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與兼任的職工總額，不予總額，解聘與聘書，應由本校規定辦理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服務，再聘時重新辦理，但經學校同意續聘者除外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五條 (刪除)

第三十六條 (刪除)

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工學院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】

附件六

核心能力	基本素養
一、工程專業知識與實務技 能。	一、科學精 神。
二、創新與整合。	二、國際視 野。
三、溝通及團隊合作。	三、人文 關懷。
四、自我成長與終身 學習。	四、多 元價 值。